

证券代码：832975

证券简称：新凌嘉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原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新凌嘉，股票代码：832975）。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在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公司业务发展、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各种指导。公司对广发证券在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所作的工作和所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广发证券战略调整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与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广发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9 月与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生效后，由大同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和2019年9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上披露的《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与广发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督导协议》，并于2019年9月与大同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前述两份协议已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即2019年10月29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